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15-113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申孝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源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5,187,909.02	3,012,838,280.73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83,960.56	211,246,674.47	-115.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8,316,225.31	37.24%	1,612,987,405.52	2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463,896.82	-1.22%	-246,386,552.91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999,125.21	-0.59%	-259,682,265.59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138,59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1	-1.30%	-0.2852	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1	-1.30%	-0.2852	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9.61%	-7,507.10%	-279.81%	-213.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2,70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67,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5,702.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6,724.29	
合计	13,295,712.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8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4%	288,050,247	0	质押	200,000,000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	22,500,001	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	国有法人	1.88%	16,230,000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13,085,480	0		
谭帮文	境内自然人	1.26%	10,846,098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 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8C 期	国有法人	0.50%	4,330,088	0		
周海春	境内自然人	0.40%	3,450,000	0		
孙复娣	境内自然人	0.36%	3,103,432	0		
席桂敏	境内自然人	0.34%	2,896,882	0		
史俊	境内自然人	0.31%	2,677,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88,050,247	人民币普通股	288,050,247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1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	16,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3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二十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85,480	人民币普通股	13,085,480
谭帮文	10,846,098	人民币普通股	10,846,09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 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8C 期	4,330,088	人民币普通股	4,330,088
周海春	3,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0,000
孙复娣	3,103,432	人民币普通股	3,103,432
席桂敏	2,896,882	人民币普通股	2,896,882
史俊	2,6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1 股股份，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6%。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报表项目金额变动较大的说明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5,000.00	-1,315,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赎回金融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55,269,721.67	21,977,200.32	33,292,521.35	151.49	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000,000.00	2,379,000.79	2,620,999.21	110.17	主要系本期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5,377,085.59	20,078,056.60	55,299,028.99	275.42	主要系本期生产经营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542,931.22	292,530.20	8,250,401.02	2,820.36	主要系实现增值税增加所致
	本期	上期			
资产减值损失	24,095,499.21	-11,523,496.63	35,618,995.84	309.10	主要系本期补提应收新疆海龙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支	12,748,988.39	10,809.68	12,738,178.71	117,840.48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5,807,976.67	-364.60	5,808,341.27	1,593,072.21	主要系博莱特公司少数股东影响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

2014年12月12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相关公告见同日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

201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不超过200,000,000股股份，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5年5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兴乐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2015年7月10日，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详见2015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2015年8月18日，兴乐集团向中国恒天全额支付了股份转让余款，公告编号：2015-087。

2015年9月23日，公司刊登《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及股份质押借款的公告》，中国恒天将其持有的拟转让给兴乐集团的恒天海龙无限售流通股贰亿股股份直接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9月17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公告编号：2015-100。

2015年9月29日，中国恒天与兴乐集团签订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份过户的时间不迟于2015年11月30日，公告编号：2015-107。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5年7月13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2015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2015-099）。

2015年9月23日，公司拟出售标的资产已经在北交所公开挂牌，信息发布期为20个工作日，截止日期为2015年10月26

日，2015-103。

2015年9月26日，公司刊登《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8日开市起复牌，公告编号：2015-105。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重大事项进程，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拟收购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资产事项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除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外，拟收购医疗器械行业相关资产，该标的单位的主业为生产、销售医疗设备，主要产品为高级检测、治疗设备，面向国内、外市场销售。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109。

2015年10月20日，10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此次事项的进展情况，本次重大事项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主要经营影像医学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CT(Computed Tomography)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机、PET-CT ( 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Computed Tomography)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以及 MRI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核磁共振设备等。公司已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

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重大事项进程，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2015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1元钱作为底价以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农棉浆”）4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农棉浆的股份，公告编号：2015-054。

2015年6月25日，挂牌交易期满，经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确认，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农开发”）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1元人民币。

2015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交易价款，并收到北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现新农开发已按照法律法规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新农棉浆的股份。

公司挂牌转让新农棉浆股权事宜进行完毕。详见2015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或“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完成后，*ST 海龙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或潜在	2012年11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同业竞争。在符合中国证券市场政策法规及环境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力争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后五年内，以适当的方式彻底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解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剥离、合并、资产收购、资产托管及中国证监会和</p> <p>（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2）本次收购完成后，除现存同业竞争关系外，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ST海龙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ST海龙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ST海龙，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p>			
--	---	--	--	--

		<p>间内,*ST 海龙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ST 海龙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接听中、小投资者电话约 17 个/日，为中小投资者解答了公司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复牌时间、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医疗器械行业事项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09 月 30 日	深交所互动易	其他	个人	中、小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解答投资者提问 61 条，为中、小投资者解答了公司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复牌时间、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